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3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高文班先生、董事高进华先生、井沛花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修学峰女士、李琦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高文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管理的需要，同意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宁陵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由王经明变更为信书宝，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同意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贵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由李凤涛变更为段伦君，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名，同意聘任李凤涛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专职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

附李凤涛个人简历。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

李凤涛个人简历

李凤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莱阳农学院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职称。李凤涛先生2004年6月进入公司，先后担任生产部部长、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贵港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截至目前，李凤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李凤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